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二期）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  
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盈（南宁）意字第 NN209-4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7
（二）项目单位 .....	8
（三）项目批文 .....	8
（四）项目收益 .....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至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岑溪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防城港市本级、贵港市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专字〔2022〕第 43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西同瑞会计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  
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自治区本级	25,000.00	30	55,000.00	190,200.00	28.92%
小计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25,000.00		55,000.00	190,200.00	28.92%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梧州市岑溪市本级	5,300.00	3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小计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5,300.00		460,000.00	1,821,300.00	25.26%
3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防城港市本级	3,943.00	30	250,000.00	617,370.00	40.49%
小计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3,943.00		250,000.00	617,370.00	40.49%
4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贵港市平南县	29,852.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贵港市桂平市	22,862.00	30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来宾市武宣县	30,604.00	30			
小计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83,318.0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5,400.00	30	720,000.00	7,092,164.00	10.1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10,000.00	30			
小计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25,400.00		720,000.00	7,092,164.00	10.15%
6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宁明县	21,500.00	30	357,150.00	1,428,600.00	25.00%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凭祥市	16,000.00	30			
小计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		37,500.00		357,150.00	1,428,600.00	25.00%
总计			180,461.00		2,672,450.00	14,510,33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在建
2	梧州市 岑溪市 本级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 玉林至岑溪 (桂粤省界)段		玉林市、梧州市	在建
3	防城港市 本级	新建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防城港市	在建
4	贵港市 平南县 贵港市 桂平市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 柳州至梧州段		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来宾市 武宣县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	河池市 环江毛南 族自治县	新建 贵阳至南宁铁路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南宁市、河 池市	在建
	河池市 都安瑶族 自治县				
6	崇左市 宁明县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崇左市	在建	
	崇左市 凭祥市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 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 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2008.10.31 至无固 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 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	存续

###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	<p>《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0)262号);</p> <p>《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44号);</p> <p>《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20)181号);</p> <p>《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1)159号);</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表》 (桂地环地灾评(2016)21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电气改造工程永州至柳州段(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6)2528号);</p> <p>《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湘桂铁路柳州枢纽扩能改造控制性工程柳江双线大桥开工建设的批复》 (宁铁计函(2021)287号)</p>
2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43号)</p>
3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p>《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总发改函(2017)970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7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桂发改环资(2017)149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7)261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71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8)562号);</p> <p>《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钦防改线等部分工程开工建设的批复》 (宁铁计函(2019)114号)</p>
4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196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70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广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78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08号)</p>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1980号);</p> <p>《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000201600018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78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改办环资(2016)138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6)2036号);</p> <p>《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6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7)497号)</p>
6	新建 崇左至凭祥铁路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742号);</p> <p>《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6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302号);</p> <p>《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环审(2020)8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174号)</p>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至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

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自治区本级、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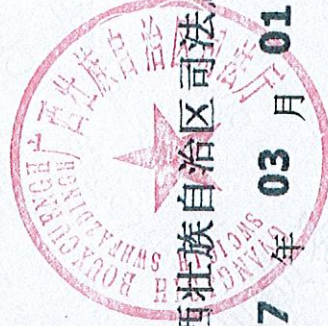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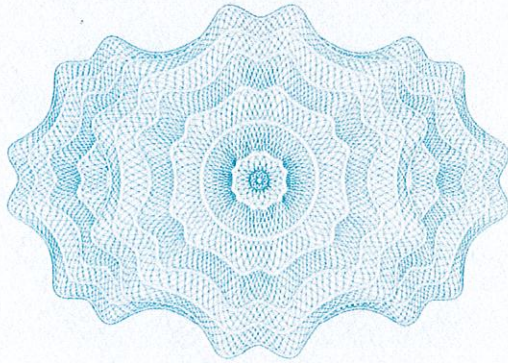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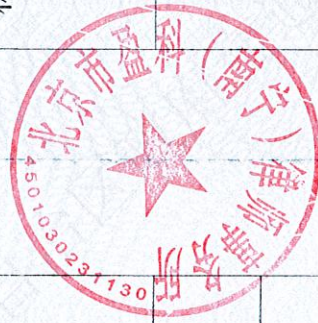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 刘卓, 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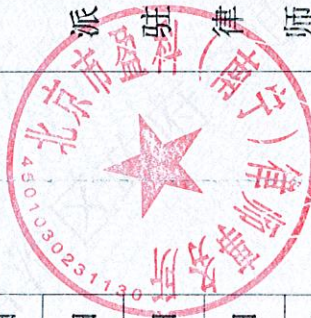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新增点校	撤园外点	2019年4月1日
	新增点校	2019年4月1日
	新增点校	2021年3月11日
派驻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撤园外点  
新增点校  
新增点校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朱海芬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7
（一）项目概况 .....	8
（二）项目单位 .....	8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 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	5,500	30	50,000	418,571.98	1.31%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 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 工程	4,000	30	19,000	178,651.74	2.24%
3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 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	3,000	30	48,000	169,242.52	1.77%
4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 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	5,000	30	20,000	163,067.34	3.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 4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的大榄坪南作业区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

《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97,217,201.56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842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项目使用岸线的意见》 （桂海函[2019]300 号）</p> <p>《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钦交函[2019]28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363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074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130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131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26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235 号)</p>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南 7 号至 10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255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9 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108724 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512201200135 号)</p>
3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4)1555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3)149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15)13 号)</p> <p>《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桂北海事准字(2021)第 0037 号)</p>
4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4)1557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北 4#—6#泊位工程项目用海预审的批复》 (桂海函(2012)241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217 号)</p> <p>《关于下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计划的通知》 (钦交质监(2020)10 号)</p> <p>《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桂钦海事准字(2020)第 0051 号)</p>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

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工程、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至 3 号泊位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玉俊

2022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8
（一）项目概况 .....	8
（二）项目单位 .....	9
（三）相关文件 .....	9
（四）项目收益 .....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	12
（四）律师事务所 .....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

		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	---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  
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5,000	30	34,000	138,454	3.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金鼓江作业区中部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6,16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成片开发；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服务；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	------	------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项目用海预审的批复》 （桂海函〔2012〕245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 13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3〕228 号）</p> <p>《交通运输部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 13 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4〕816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3〕1645 号）</p>
---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

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杨敏

2022年9月23日